

安徽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遴选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修订)

(经 2017 年 3 月 27 日金融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

根据教育部 2014[5]号文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精神和《安徽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经金融学院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 综合成绩评定

参加推免的学生总成绩由考试课总评成绩、获奖成绩、科研与创新能力成绩三部分组成，其中：六个学期考试课总评成绩占 70%，获奖情况占总 15%，科研与创新能力占 15%。

获奖成绩积分=（其他名次获奖积分/第一名获奖积分）*15（其中按照获奖分项积分排序，第一名计 15 分）；

科研与创新能力成绩积分=（其他名次科研创新积分/第一名科研创新积分）*15 分（其中按照科研与创新分项积分排序，第一名计 15 分）。

在实际操作中如出现异常值，由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确定计分原则。

二、 获奖成绩积分范围

1、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学科竞赛范围依据《安徽财经大学学生学科竞赛奖励办法》规定的奖项范围和“安财杯”金融虚拟仿

真投资大赛和安徽省大学生金融投资创新大赛（省级 B 类学科与技能竞赛）个人奖项获得者；以团队形式参赛获奖限前五名，得分系数分别为 1、0.8、0.7、0.6、0.5；

2、荣誉称号包括荣获院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三好标兵、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国家奖学金、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社会实践优秀团队；

3、在精神文明及和谐社会创建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事迹，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认可的纸质、电视新闻媒体报道并产生较大的社会影响；被县级及以上政府认可的见义勇为事迹，有事实依据。上述两类积分由院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三、 科研与创新能力成绩积分范围

1、根据《安徽财经大学中文学术期刊分类目录》（以下简称《目录》）（2012 版、2016 版），在《目录》2016 版中的一般期刊及以上独撰、第一作者或校内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且本人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在《目录》2012 版一般期刊中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学院学报以及未被列入其他类刊物和《目录》2016 版中的其他类刊物计入积分的论文篇数不超过 3 篇，且为独撰或第一作者；在省级党报及以上报纸（理论版）发表的学术论文；被二级及以上学会学术会议录用的征文；

所有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应与经济管理相关，均需 3000 字以上，在入学年 9 月 1 日——推免年 8 月 31 日期间发表，《目录》2016 版一般期刊目录及其以下的刊物的同一期刊发表的论文计入积分的篇

数不超过 3 篇。所有论文需提供期刊原件，用稿通知和样刊一律不计入积分范围，需提供知网查重报告，查重率不超过 20%。

2、主持院级及以上大学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 and 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并结项一次性获得积分，只立项不结项不能获得积分，未到结项时间的项目取得结项所需的研究成果（公开发表论文，标明项目来源和编号）的视为结项，获得相应积分。

3、校级及以上获奖的社会实践调研报告。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安徽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推免遴选硕士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

金融学院

2017 年 3 月 27 日

附件：获奖情况、科研与创新能力分项积分细则

获奖情况、科研与创新能力成绩分项计分细则

加分项目	级别	分值	备注	
学科竞赛	省级	10		
	国家级	20		
三好学生	院级	3	2017年3月以后获得的校三好学生、三好标兵，分别计8分、12分	
	校级	6或8		
	省级	20		
三好标兵	校级	10或12		
优秀学生干部	校级	6		
优秀团干	校级	4		
优秀团员	校级	4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校级	5		
	省级	10		
社会实践优秀团队	校级	3		
	省级	6		
国家奖学金		5		
精神文明		10--30		
期刊论文	权威	200		《安徽财经大学中文学术期刊分类目录》 2012版、2016版同时适用
	重点	100		
	核心	60		
	一般	20		
	其他	5		
报纸（理论版）论文	省级	20		
	国家级	40		
学会录用征文	一级学会	20		
	二级学会	10		
大学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	院级	4		
	校级	15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省级	6		
	国家级	10		
获奖调研报告	校级	3或5		团体获奖每位成员计3分，个人获奖计5分
	省级	6或10		团体获奖每位成员计6分，个人获奖计10分

备注：一、二、三等奖按照分值比例1、0.8、0.6的系数计算